

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
第 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4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 時 2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5 號「好料理麗緻喜宴餐廳」大同店

出席：應出席 20 人 實際出席 18 人（詳如簽到簿）

列席指導：經濟部水利署許科長錫鑫、林正工程司玄忠

主席：林理事長光陽

記錄：何曜顯

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：(略)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(1) 本次會議承蒙經濟部水利署許科長錫鑫、林正工程司玄忠蒞臨指導，及本會理監事、各位顧問、來賓等在百忙中撥冗踴躍參加本次第 7 次聯席會議，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。
- (2) 本會現階段業務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爭取合法權益為主，各位可從本次手冊「工作報告」中可知大概，各位理監事若有提案，請於臨時動議中提出討論。

貳、上級長官致詞：(略)

參、來賓致詞：(略)

肆、工作報告（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工作）：(略)

伍、討論題案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理監事會

案由：函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轉呈行政院暫緩開徵「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予以修法廢止案。

說明：

1.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「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並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開徵。
2. 依據台灣河川污染危機研析，以高屏溪污染為例：畜牧業 57.5%、工業廢水 29.7%、家庭民生污水 12.8%，另據環保署統計：家庭民生污水 58%、工業廢水 24%、畜牧業 18%，可見

台灣河川污染危機，誠該畜牧業及家庭民生污水為先，工業廢水殿後。

3. 世界各國為扶植國內產業競爭，不敢輕言率先開徵水污染費，可見台灣是唯一向產業界徵收水污染費國家，徒增台灣生產成本，偏離環境污染防治真諦，窮迫產業走頭無路，閉門歇業或加速外移殘存。
4. 為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明訂放流水標準，國內產業莫不巨額投設污水處理設備，以免觸犯同法第 35、36、37 條，最高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新台幣 3 仟萬以下罰鍰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廖理事俊哲

案由：請環保署速修訂「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放寬本業放流水標準案。

說明：

1. 查本業為低污染行業，加工材料購買自經一級粗選採取後，並不以含有粘土粒徑以下土質之砂石為主要原料，而以「物理方式加工」即可碎解、洗選後為成品，其污水懸浮粒經沉澱後即可排回承受體，與其他需以「化學方式加工」行業（如同一適用範圍等級之採礦業、土石採取業、陶窯業及水泥業、自來水業等）所排放污水內容明顯不同，對環境生態影響當然不同，放流標準也應有所差別，方符「比例原則」。
2. 本案前於台北科技大學由環保署舉開說明會中，本會杜常務監事曾提出如上建議，經該署技正表示錄案攜回研究，迄今仍未為答復，應請再為追蹤進度。

辦法：如案由，請環保署在「放流水標準」中，將本業（砂石碎解加工業）與「採礦業、土石採取業、陶窯業」分開及另訂標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楊副理事長進益

案由：為已取得「工廠登記證照」合法砂石碎解加工廠，經通知已逾1年仍未加入公會者如名冊（如附件1），應請中央主管機關，轉知各主管機關確實依規定以「停業處分」辦理案。

說明：

1. 查已取得「工廠登記證」照之合法「砂石碎解加工廠」，應依規定加入「工業同業公會」為會員，為法所明定。
2. 查本案前經本會第1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決，未加入者，依規定請內政部依法辦理，案經該部會同經濟部工業局查證，未依規定入會者，以103年9月4日內授中團字第1035038484號函（如附件2），個別通知該等工廠應限期入會在案，上開通知後仍有未加入者，再經本會第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再為決議，請內政部預為告知各該廠商儘快入會，逾期將受停業處分在案；迄今已逾1年仍多有未加入會，依「工業團體法」第59條規定，經本次聯席會議決該等廠商應受「停業處分」，爰請討論。

辦法：如名冊廠商已逾期仍未加入，依本次理事會議決，報請內政部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「工業團體法」第59條第3項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人：杜常務監事桐玉

案由：請礦務局遵行9月4日貴局於立法院陳歐珀立委辦公室協調會，局長親口答應將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廠商名冊分合法工廠、臨時工廠及取得礦業用地等三類、分頁於官網上修正公告案。

理由：查本案之前曾與該局溝通多次，都經該局局長同意，並於經濟部次長及立委面前再次口頭答應，協調會後即刻依本會建議格式修正，且有錄音在案。本次於會前再度上網查詢，僅將原名冊長幅表格依頁面大小分頁而已，首開建議並無涉及法律變更或行政法程序，該局仍照舊未分類辦理，殊屬非是，請予討論。

決議：對該局行為似有不妥，請立委及經濟部督促改善。

第四案： 提案人：趙常務理事李坤

案由：請水利署修訂「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第八點第(三)款「全數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加計…」之複式法平均價決標，請改成簡單平均價或「全數合格標投標價以高於底價者依序決標」案。

理由：

1. 本會提供水利署樣本案例顯示，現行「全數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加計 20%…」之決標法，明顯不公平且違反第七點訂定底價意義。
2. 就水利署提出說明廠商投標價部分，業者對公告底價與得標價間都有預期心理，故標價並非廠商自願，導致水利署的誤判，以為市場需求致標價提高，其實是倒果為因；再者對投標價而推論違標的質疑，是對執行機關及廠商的校枉過正，凡違標者必有跡可循，水利署不可因噎廢食，為防止違標發生可於制度改進，不可以決標價格為唯一手段，而懲罰無辜的投標業者，請還以清白公平的制度。

決議：請水利署於召開砂石小組會議時，研提公平方案，以保障業者權益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再次感謝大家撥冗參加，本次會議到此順利結束，請休息後用餐，請大家保重，祝身體健康。

捌、散會。